

立法會十四題：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

以下是今日（十一月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於今年六月二十九日展開。在該計劃下，一間仲調機構獲委任為中小微型企業和公眾提供快捷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爭議須符合下述情況才獲該計劃受理：（i）爭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ii）所涉申索額不多於 50 萬元，以及（iii）個案的當事人其中一方須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當事人只須各付 200 元登記費，而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由政府支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該計劃至今接獲多少宗個案，並按（i）所涉申索額組別（每 10 萬元為一組）、（ii）爭議類別，以及（iii）當事人其中一方是否來自（a）內地或（b）海外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公司，以表列出分項數字；該計劃至今招致的公帑開支為何；

（二）是否知悉，第（一）項提及的個案當中，（a）獲受理和（b）不獲受理的個案總數分別為何；獲受理的個案當中，當事人就有關爭議（i）正在談判、（ii）正接受調解、（iii）已達成和解、（iv）正接受仲裁，以及（v）已取得仲裁裁決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就已達成和解的個案而言，主要涉及的爭議類別、個案平均整體處理時間，以及當事人同意的申索額的範圍為何；

（三）是否知悉，參與該計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人數分別為何，並按他們持有的專業資格列出分項數字；他們在參與該計劃前須否接受特別培訓及考核；若然，培訓詳情和考核及格率為何；

（四）是否知悉，至今已在該計劃下提供服務的仲裁員和調解員的人數和百分比分別為何；及

（五）有否檢討該計劃自推出以來的反應、成本效益，以及有否達到目標；若有檢討，結果為何，以及政府有何跟進措施；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發展及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為利便進行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便捷的平台是全球趨勢。因應疫情對經濟造成影響，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和糾紛，政府於今年四月八日宣布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計劃），為公眾和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計劃從談判和調解開始，防止加劇衝突，有助建立社會和諧；亦提供替代爭議解決機制，可有助紓緩法院民事索償的案件量。

律政司於今年五月十八日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就計劃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管理和監督相關撥款的使用。撥款資助總額為 7,000 萬元，包括（i）5,000 萬元涵蓋網上平台最初十二個月的發展及初期設置的開支（包括員工），以及首年營運開支；（ii）2,000 萬元涵蓋調解員及仲裁員於首年內處理大約 2 000 個案件的費用。在網上平台成立及運作一年後，eBRAM 中心可繼續利用網上平台作其他用途，例如在該中心成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爭議合作框架》下的機構後為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經濟體提供服務。eBRAM 中心亦可為處理計劃外的案件對網上平台進行改良或作有需要的調整。

計劃於今年六月二十九日正式展開。

就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律政司現回覆如下：

（一）至（四）根據政府於今年五月與 eBRAM 中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eBRAM 中心需向政府定期匯報計劃的進度。計劃推出至今不足半年，eBRAM 中心正在準備相關的統計數字，並計劃今年稍後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交代計劃的最新進展，包括相關的統計數字及詳情。

根據 eBRAM 中心提供的初步資料，自計劃展開以來，共有超過 150 名的調解員和仲裁員參與計劃，eBRAM 中心亦完成了對他們的培訓。參與計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來自不同的界別，當中以來自法律界的人士佔最多。全部參與人士均選拔自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仲裁員和調解員名冊，全屬已通過考核及具有一定仲裁和調解經驗的專業人士。在獲確認參與資格前，參與人士必須先完成由中心

所提供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對《eBRAM 新型冠狀病毒網上爭議解決計劃規則》的認知、網上平台的仲裁及調解流程和操作指引，以及關於網上爭議解決的新發展等。培訓透過網絡視頻形式進行，由業界資深的仲裁員、調解員和網上爭議解決領域的知名學者進行講授。最終全部參與人士均成功通過中心的培訓課程。

（五）正如上文所述，計劃旨在為牽涉在因疫情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爭議的公眾及企業提供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方法，並同時為業界包括調解員、仲裁員及其學徒帶來就業機會和提升工作能力的好處。同時，律政司亦希望透過計劃促進香港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並增強香港的法律科技能力。

計劃推出至今不足半年，目前仍處於計劃初期，我們樂見公眾對計劃反應非常正面，而計劃亦成功引起有關持份者的興趣，eBRAM 中心所接獲的查詢和申請與日俱增。律政司會繼續與 eBRAM 中心緊密合作，共同推廣計劃。

eBRAM 中心會透過多種方式和渠道積極向本地、內地和世界各地推廣計劃，包括積極參與各類型的網上研討會（例如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 2020 的內地—香港服務貿易論壇 2020、日本企業法律顧問線上大會 2020、香港企業法律顧問線上大會 2020）。另外，eBRAM 中心亦透過不同媒體訪問及香港各類型商會等途徑宣傳計劃。目前 eBRAM 中心已經與本地相關機構和組織達成共識，共同進一步推廣計劃。

此外，計劃有助提升調解員和仲裁員的相關技巧和工作能力，亦促使 eBRAM 中心開發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是香港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律政司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進行，並適時檢視計劃的成效。

完

202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